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弘苏实业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在大宗交易司法强制执行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4,712,310股。截至本公告日，弘苏实业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被强制执行14,712,3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599%，该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宗交易方式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实施的情况

1、股东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变动方式 | 股份变动期间 | 变动均价（元/股）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股份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弘苏实业 | 大宗交易 | 2024年6月26日至 2024年8月19日 | 6.1221 | 14,712,310 | 1.4599%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

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2、股东本次大宗交易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 | 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弘苏实业 | 合计持有股份 | 104,937,123 | 10.4127% | 83,081,336 | 8.2440%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4,937,123 | 10.4127% | 83,081,336 | 8.244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本次大宗交易期间的股份变动包含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项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少的 7,143,477 股。

截至本次大宗交易司法强制执行完成日，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弘苏实业所持股份累计减少 60,466,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0%。弘苏实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在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 14,712,3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99%），被动减少股份的区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3、弘苏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实施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